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,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钧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,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,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-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核,我们认为预计的2024年-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;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慧 杨钧 张钦昱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